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02

敬启者：

根据中国铝业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铝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8)-02-040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2-062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18)-02-080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中国铝业作出证监许可[2018]2064号批复，核准中国铝业本次重组。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铝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铝业向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71,324.84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融备案确认。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国铝业向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原则，确定为6.00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2064号文核准，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118,874,715股，其中，向华融瑞通发行841,600,264股，向中国人寿发行671,882,629股、向招平投资发行252,392,929股、向中国信达发行84,203,869股、向太保寿险发行83,983,992股、向中银金融发行84,027,974股、向工银金融发行67,187,440股、向农银金融发行33,595,618股。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华融瑞通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中国人寿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国人寿委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其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另类投资。中国人寿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3. 招平投资系招平资管下属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招平资管业务审查委员会同意招平资管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由招平资管的下属子公司招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招平投资具体开展。

4. 太保寿险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5. 中国信达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6. 中银金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7. 工银金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8. 农银金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中国铝业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8年1月31日，中国铝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铝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铝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7月30日，中国铝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铝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铝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9月17日，中国铝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8年7月2日，中国华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 2018年9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642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3. 2018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4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9年2月20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包头铝业已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743838451)。
-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 30.7954%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铝山东已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83669467)。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矿业 81.1361%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铝矿业已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09349241)。

-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州铝业 36.8990%的股权过户至中国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州铝业已取得修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3357726196)。

四、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中国铝业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二) 中国铝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中国铝业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3. 中国铝业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杨映川

杨映川

柳卓利

柳卓利

2019 年 2 月 20 日